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02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劉庭光

被告 李怡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柒佰伍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萬參仟肆佰捌拾伍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

附表

債權本金(新臺幣)	年利率	利息起訖日
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

01

49,215元	10.63%	自113年5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
3,185元	11.63%	
1,085元	15%	
合計53,485元		